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並無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發佈、刊發或派發公佈會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李德麟先生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聯合公佈

### (1)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 (2)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 (3) 恢復買賣

李德麟先生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要約方於場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現金代價為1,296,000港元。

##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收購事項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1,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1%。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

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6港元**

收購要約須待要約方所接獲收購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或內已擁有之股份計算時，將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乃根據要約方就收購事項每股股份支付之代價釐定。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72,800,000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208,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股份。因此，收購要約共涉及118,04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42,494,400港元。

要約方將以要約方之個人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作為財務資源，用以撥付收購要約之資金合共42,494,400港元。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特別是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佈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收購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收購要約作出任何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收購要約須待下文「收購要約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要約方於場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現金代價為1,29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而賣方於收購事項後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收購事項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1%。在51,160,000股股份當中，李先生透過其於多間法團中之權益，於5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3%。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rex」）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由於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已發行股本超過90%，故根據收購守則，Winrex被視為與李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方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72,800,000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208,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股份。因此，收購要約共涉及118,04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42,494,4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乃根據要約方就收購事項每股股份支付之代價釐定。

根據收購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於收購事項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收購要約之條件

收購要約須待要約方所接獲收購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或內已擁有之股份計算時，將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 價值比較

要約價0.36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及
- (iv)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4.14%。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公佈收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起計之整段期間內之收市價一直為每股0.36港元。

## 收購要約之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208,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股份。因此，收購要約共涉及118,04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42,494,400港元。

## 可供收購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以要約方之個人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作為財務資源，用以撥付收購要約之資金合共42,494,400港元。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

##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接納收購要約，即表示股東將會向要約方出售其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不帶有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收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除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外，概無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股東接納收購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收購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從要約方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要約方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倘收購要約未能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方將於可行情況盡快以平郵方式向接納收購要約的股東退還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有關並就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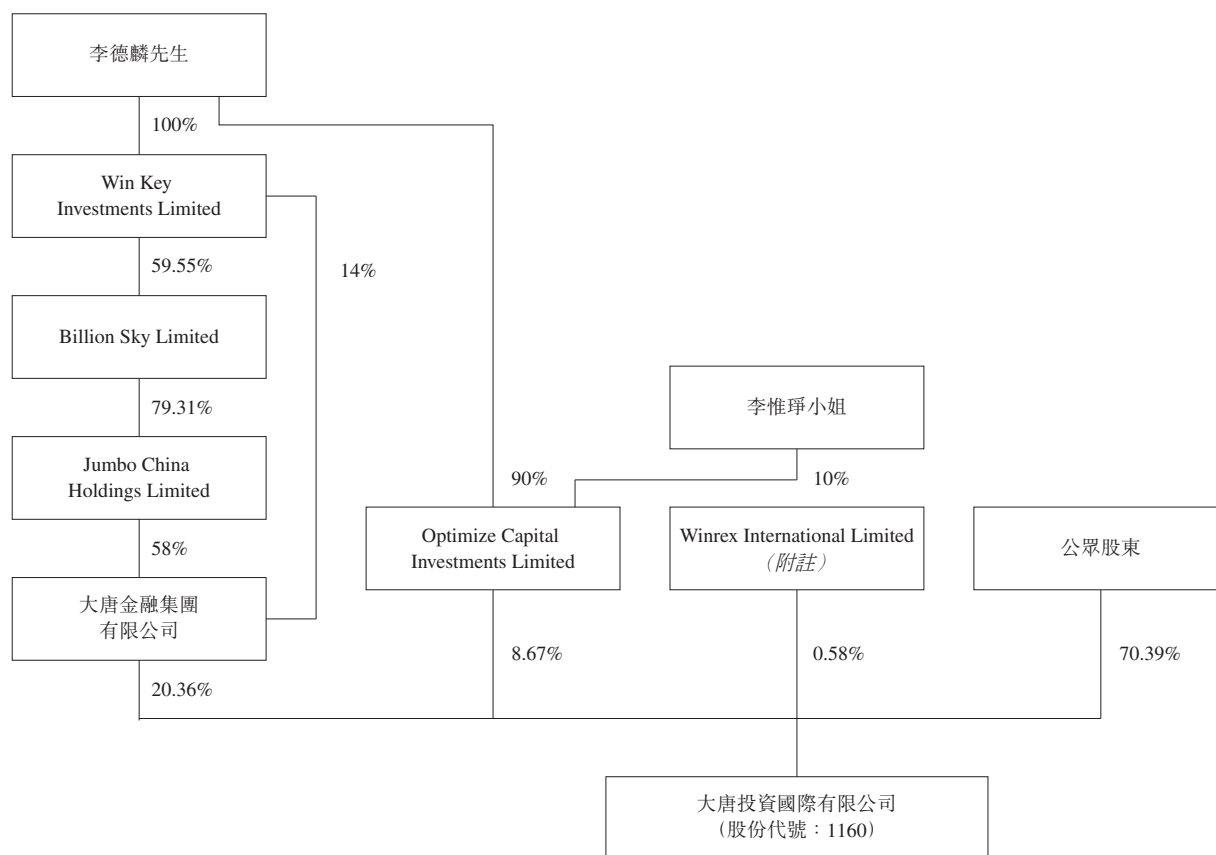
##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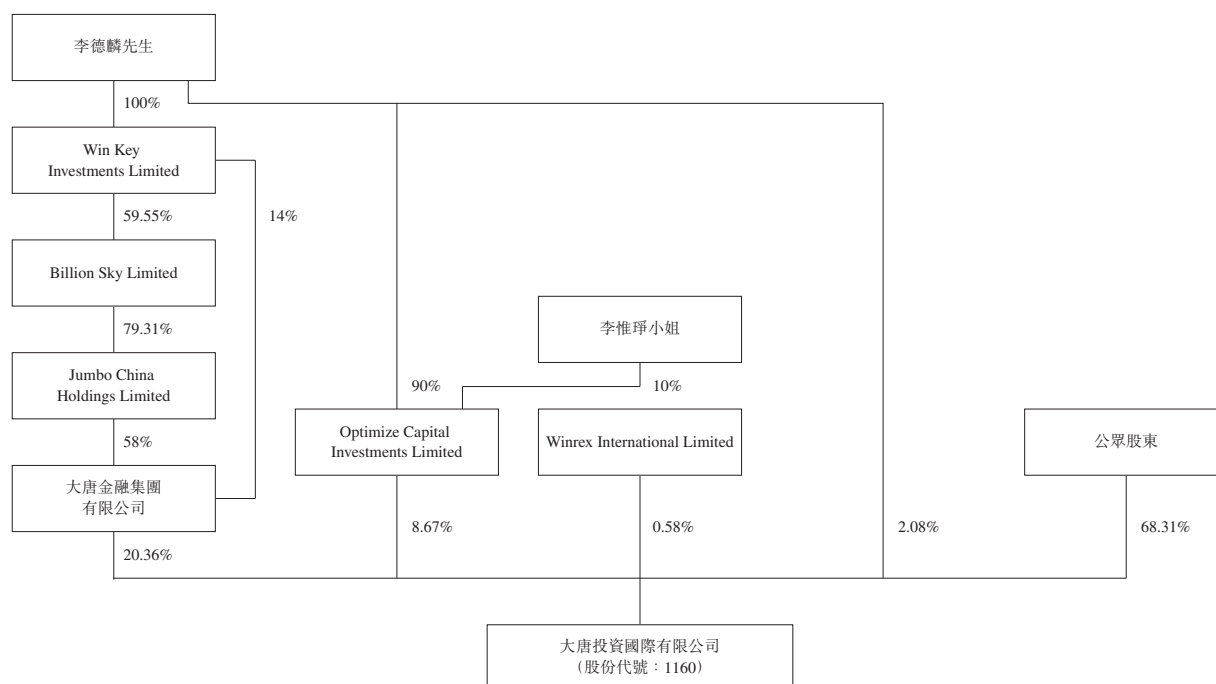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後但於收購要約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rex」)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Winrex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收購要約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金融行業經驗，現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李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約53,7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11%。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惟瑀小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之父。Winrex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由於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nrex被視為收購守則下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等地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03	250	44
除稅前虧損	(2,289)	(1,648)	(1,182)
總資產	51,016	53,292	54,967
負債總額	184	171	198
資產淨值	50,832	53,121	54,769

##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按照要約方之意向，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不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即時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本公司僱員（或改變董事會之組成）或出售或調配本公司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並無有關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計劃。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收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特別是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

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提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方（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緊記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事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定。惟倘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者，則這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佈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收購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收購要約作出任何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收購要約須待下文「收購要約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以1,296,000港元代價收購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8%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李先生」或「要約方」	指	李德麟先生，彼間接實益擁有約53,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11%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要約」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方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收購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李德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小姐（主席）、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中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